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郭召集人明政

出 席：朱委員美麗、王委員文杰、薛委員慧敏、顏委員玉明、倪委員
鳴香、蘇委員蘊(謝美鈴代)、李委員志宏、陳委員明進、王委
員智賢、蕭委員明福、粘委員美惠

列 席：張其恆、林啓聖、蔡顯榮、林慶泓、陳郁蕙、林淑雯、沈建燁、
邱相萱、李亞蘭、莊涵淇、劉慧雯、李琬惠、洪若慈、黃瓊萱、
戚務君、林宜君、朱虹瑾、王龍慈、吳苡瑄、陳姿蓉、郭美玲、
林雯玲、魏瑜貞、謝昶成、李靜華、柯嘉偉、張維倫

請 假：趙委員怡、賴委員宗裕、劉委員祥光

紀 錄：楊秋美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8 年 10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確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8 年度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固定資產(不含公共行政及企業
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專案計畫)執行數預估超過預算數 3,900

萬元，擬請同意依實際執行結果超支部分併決算，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2點第1款第1目規定，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
- 二、復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 三、本校108年度固定資產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2億4,881萬4,000元(包括以政府補助收入支應數1億1,401萬1,000元、自籌收入支應數1億3,480萬3,000元)，其中以自籌收入支應之計畫，因業務實際需求，預估至12月31日執行數1億6,409萬2,159元，加計保留數971萬841元，合共1億7,380萬3,000元，超過預算數3,900萬元(詳報告1附件1)，擬請同意預算編列不足之計畫先行辦理，並依實際執行結果，超支部分併決算。

決議：同意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統包工程」108年度預算不足額度380萬2,623元整併決算辦理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經行政院102年10月16日院臺教字第1020059380號函同意辦理，經104年編列預算1,000萬元，105年500萬元、106年併決算後為1億1,184萬3,245元(原編5,000萬元)、107年併決算後為1億2,392萬77元(原編1億元)，108年編列2億8,000萬元，109年3億8,862萬元，110年4億3,423萬3,382

元；合計 13 億 5,361 萬 6,704 元。

二、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已支付 2 億 5,076 萬 3,322 元，108 年 1 月至 11 月 20 日已支付 2 億 4,297 萬 9,241 元(含工程款 2 億 2,040 萬 8,682 元、物調款 1,406 萬 3,046 元、專案管理(含監造)酬金 800 萬元及工程管理費 50 萬 7,513 元)，另預定 108 年 12 月支付細部設計核定後第三期估驗款 3,841 萬 3,934 元、物調款 236 萬 8,639 元及工程管理費 4 萬 809 元，合計 108 年支付 2 億 8,380 萬 2,623 元；扣除 108 年預算 2 億 8,000 萬元，不足額 380 萬 2,623 元。

三、綜整以上，為利工程推動，擬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並請同意依 108 年度實際超預算金額併決算辦理。另再按工程進度推估，預計 109 年 3 億 8,862 萬元、110 年 4 億 3,043 萬 759 元。

決 議：同意備查。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院

案 由：有關擬辦理「道藩樓屋頂防水工程」所需經費 356 萬 5,351 元，提請備查。

說 明：

一、道藩樓整體建築老舊，尤其屋頂防水層老化情形已相當嚴重，目前局部性修補已無法有效遏止漏水情形發生。位於道藩樓頂樓樓層之空間，除了有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新修繕完工之教室之外，尚有韓文系、斯語系、歐文系、俄羅斯中心等單位之辦公室及其所保存之重要圖書文物，為改善道藩樓整體教學研究環境，亟盼能儘快完成修繕，免除本大樓使用師生和同仁長期之困擾。

二、本案所需經費預估為 356 萬 5,351 元，擬申請列入 109 年度全校性修繕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三、檢附道藩樓屋頂防水工程預算表及核定簽文(詳報告 3 附件 1-2)。

決議：同意備查。

乙、其他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投資小組

案由：新訂本校「永續基金投資規範」，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永續基金投資規範」第 6 條規定：「本投資規範由投資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辦理。

二、檢附本校「永續基金投資規範」1 份，詳如附件。

決議：同意備查(通過之全文如紀錄附件甲)。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資本門概算編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10 年度資本門概算，經業務主管部門調查各單位需求後，由本室彙整 110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情形表，詳如討論 1 附表 1。

二、本校 110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數計 9 億 4,104 萬 9 千元，分述如下：

(一)校務基金支應數 2 億 1,196 萬 8 千元，包括：

1. 固定資產：編列圖書設備、資訊設備、100 萬元以上專項設備、教學設備、統籌設備費、指南山莊基盤建設工程、

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第八期設施改善，以及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等，計 2 億 119 萬 8 千元。

2. 電腦軟體：1,077 萬元。

(二)有特定計畫收入支應數 7 億 2,908 萬 1 千元，均為固定資產，包括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法學院館興建工程、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等工程經費，以及建教合作、場館、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受贈款、補助款等計畫購置設備。

三、有關本校 110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項目及金額(詳討論 1 附表 1 及相關附件)提請審議，並依審議結果編列 110 年度資本門概算。

附件名稱：

一、110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情形表

二、圖書經費、電腦軟硬體、車輛汰換、專案設備等需求資料

決 議：110 年度資本門概算審核結果，除圖書設備維持 109 年度預算數，核列 4,500 萬元，以及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新建工程考量執行率，核列 589 萬 2 千元外，其餘項目計 8 億 8,226 萬 6 千元照案通過，核列總額為 9 億 3,315 萬 8 千元(審議結果整理如附表乙)。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約用人員 108 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 1 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以下簡稱作業細則)第 6 條規定，約用人員當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於每年 11 月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議定後實施。

二、107 年約用人員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前經本校 107 年 12 月 28 日校基會第 9 屆第 8 次會議與 108 年 1 月 17 日第 17 次行政人

力資源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資會)審議通過，總經費(含雇主負擔勞健保、勞退金費用及5%調整額度等)約350萬元，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三、本(108)年約用人員績效調薪(自109年2月1日生效)及考核獎金核發原則及金額擬議如下(詳討論2附件1-5)：

(一)本案計研擬甲乙丙三案，經簽奉校長批示採丙案(即模擬X值為1%，考核獎金全考優等1.7萬元、甲等0.5萬元，另考獎金折半0.85萬元、0.25萬元)。

(二)本校約用人員108年年終考核評擬原則業經108學年度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擬以108年12月1日在職人數計算(約用人員服務滿半年以上且年終12月1日仍在職者，應辦理年終考核)，並再次確認本校考核年度內請娩假達4週以上不計入比例者。

(三)承上，經模擬X值為1%，說明該方案如下(調薪金額及考核獎金核發，先以108年11月7日在職人數計算，實際考核人數仍需依108年12月1日在職人數及實際考核結果酌作調整)：

1. 績效調薪數額：本年度辦理年終考核人數為399人(全考351人、另考48人，考核年度內請娩假達4週以上不計入比例者計7人)，如以107年考核後資料試算，並以考核(全考)優等調1.5%、甲等調1%、乙等調0.5%辦理績效調薪，所需調薪經費約157.7萬元(以13.5個月計算)。

2. 考核獎金數額：本年度全考等第優等、甲等者每人分別核發1.7萬元、0.5萬元考核獎金估算(另予考核折半發給)，所需考核獎金經費約187.2萬元。

3. 保費數額：若依前開數額辦理績效調薪，因調薪所增之保費約5.3萬元。

4. 綜上，108年度約用人員績效調薪、考核獎金及保費所需經費合計約為350.2萬元(157.7萬元+187.2萬元+5.3萬元)。

四、綜上，本案建議依上揭核算結果約350.2萬元(內含增加之雇主負擔勞健保及勞退金費用共5.3萬元)做為本年度考核績效調薪

及考核獎金核發經費，倘經費足敷支應，並建請得於增加額度不逾前揭經費 5% 額度內調整支應。

附件名稱：

- 一、本校 108 年約用人員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試算說明
- 二、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
- 三、約用人員考核獎金及績效調薪表
- 四、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六章考核
- 五、本校約用人員 108 年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奉准簽

決 議：同意通過。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 4、6 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教師聘任、續聘、升等、長聘及評量制度法制研修小組決議修正旨揭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4 條第 2 項：名譽教授授課鐘點費回歸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第 4 條第 3 項：院系所得自行編列經費提供名譽教授禮遇措施。

二、又本校訂有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辦法，故有關名譽教授研究空間，應依該規定辦理，不於旨揭辦法規定，爰刪除相關文字。另調整第 6 條提相關會議審議之順序。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討論 3 附件 1-2)。

決 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丙)。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衍生企業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05 次校務會議第一案決議，組成付委委員會。付委委員會業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及 10 月 8 日完成兩場小組討論會議，就會上決議之修正內容提送相關修法程序。
- 二、嗣經 108 年 10 月 8 日「衍生企業管理辦法」付委議案專案小組第二次討論會議會上獲致結論擬訂修正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1 條及第 2 條：因「研發成果」將修訂於辦法第 3 條內，故予以刪除。其他條次依次變更。
 - (二)第 4 條：明訂申請流程所需使用之表單及相關內容並修正申請表單之正式名稱。
 - (三)第 5 條：明訂本辦法相關審議委員會設立依據及成員組成。
 - (四)第 6 條：本條新增，明訂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案時所需考量之建議內容。
 - (五)第 7 條：調整條次及項次；修正衍生企業相關事宜業管單位及衍生企業得申請進駐之場地。
 - (六)第 8 條：明訂本辦法相關技術作價之流程及權利分配及回饋機制。
 - (七)第 9 條：
 1. 明訂本辦法相關董事及監察人之權益。
 2. 本條朱德芳代表提議甲、乙兩案，交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代表審議之，其差別如下：
 - (1)甲案：本校應按對衍生企業之持股比例，由審議委員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取得相當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企業存續期間本校至少須占一席董事或監察人。
 - (2)乙案：本校得按對衍生企業之持股比例，由審議委員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取得相當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
 - (八)第 10 條及第 11 條：為避免後續異動名稱需更續修法，將相關詳述法規刪除。
 - (九)第 12 條：明訂本辦法相關修法程序，條次變更。
- 三、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推動委員會通訊投票無異議照

案通過，並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第 4 次推動委員會會議追認。
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相關簽案(詳討論 4 附件 1-3)。
決議：第 9 條建議採甲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餘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丁)。

第五案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產學聯盟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辦法第 12 條修法程序，需提送至本中心推動委員會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業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第 4 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第 2 案審議，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本案修正重點為因按聯盟業務推動產生之各項費用，應以參與執行之人員為支應對象，爰依據實際參與人員，於定義中之「對象」增加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並刪除營運長，以避免費用支出之誤解。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相關簽案(詳討論 5 附件 1-3)。

決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戊)。

丁、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為修正本校「永續基金管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永續基金管理規定」第 10 條規定：「本規定經本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辦理。

二、檢附本校「永續基金管規定」修正條文（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詳如附件。

決 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已）。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及周邊基地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構想書」提送教育部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生活服務中心及周邊基地整體規劃構想業經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 153 次校規會審查通過，整體規劃範圍包括生活服務中心基地、蓄水池及李園周邊(不含法學院基地)等，透過本案規劃以檢討現有交通動線、停車空間、變電設施、蓄水池、無障礙設施、法學院及生活服務設施之規劃設計，以提供安全、便利且具特色的校園環境。
- 二、生活服務中心原規劃興建地上 4 樓及地下 2 樓，總樓地板面積為 5,140 平方公尺(地上層為 2,640 平方公尺，地下層為 2,500 平方公尺)，經本校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 153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審查決議調整為興建地上 4 樓及地下 1 樓，總樓地板面積為 4,820 平方公尺(地上層為 2,640 平方公尺，地下層為 2,180 平方公尺)，規劃配置地下 1 樓停車場、儲藏室或生活服務設施空間；1 樓為書城、理髮店、洗衣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或販賣商店等；2 樓為學生餐廳；3 樓為特色餐廳；4 樓為咖啡廳及空中花園，並同意匡列興建經費約 2.49 億元提校基會討論(含設計監造費 12,782,624 元)。
- 三、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書俟 109 年 1 月校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育部審議，預計 109 年 8 月前經教育部核定、12 月委任設計監造、111 年開工及 112 年底前完工，所需經費擬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四、本案擬請同意，俾依程序提送「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及周邊基地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構想書」至教育部審議，以持續推動興建工程。

決議：同意通過，請依相關規範將本案可行性評估與規劃構想書內容完備後，再送校務會議。

戊、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國立政治大學永續基金投資規範

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投資小組第 48 次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

- 一、依「國立政治大學永續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管理規定」第四條規定，訂定本投資規範。
- 二、考量穩健且避免過高的資產波動，目標將以持有相對低波動且具有穩定收益或具投資價值之商品為主，逐步建立核心資產配置，包含投資個股、基金、ETF、固定收益證券等，並以穩健分散風險之原則進行投資標的選擇與配置。
- 三、本基金每年年底核計淨實際收益率，並於次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分配。
- 四、投資組合以多元投資分散風險為原則，若遇整體投資損失達 15% 或個股虧損達 30% 時，可依市場變化，由投資小組討論視需要進行調整。
- 五、投資小組應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交投資績效報告。
- 六、本投資規範經投資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永續基金投資規範

條文	說明
一、依「國立政治大學永續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管理規定」第四條規定，訂定本投資規範。	為使國立政治大學永續基金投資內容規劃與資金配置比例相關事宜有所依循，特制定本投資規範。
二、考量穩健且避免過高的資產波動，目標將以持有相對低波動且具有穩定收益或具投資價值之商品為主，逐步建立核心資產配置，包含投資個股、基金、ETF、固定收益證券等，並以穩健分散風險之原則進行投資標的選擇與配置。	為平衡收益與風險，規範投資內容規劃。
三、本基金每年年底核計淨實際收益率，並於次年3月31日前辦理分配。	說明每年淨實際收益率核計與配息的時點。
四、投資組合以多元投資分散風險為原則，若遇整體投資損失達15%或個股虧損達30%時，可依市場變化，由投資小組討論視需要進行調整。	為避免虧損擴大，建立預警與評估機制。
五、投資小組應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交投資績效報告。	規範投資小組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交投資績效報告。
六、本投資規範經投資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為考慮投資小組相關意見，本投資規範經投資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

110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項目	110年度概算 (校基會審議 通過數)	110年度 概算需求數 (A)	109年度 預算案數 (B)	比較增減數 (A)-(B)	說明
總計		933,158	941,049	666,811	274,238	
一、校務基金支應		204,077	211,968	141,017	70,951	
(一) 固定資產		193,307	201,198	129,731	71,467	
1.	圖書設備 (圖書館)	45,000	47,000	45,000	2,000	1. 109年度經校基會核定資本門4,500萬元，經常門5,000萬元，合共9,500萬元。 2. 110年度概算資本門需求4,700萬元(含圖書及視聽資料900萬元、電子資料庫3,800萬元，詳附件1)。另經常門需求5,000萬元，合共9,700萬元。 3. 110年度經校基會核定資本門4,500萬元。
2.	資訊設備 (電算中心)	50,178	50,178	50,769	-591	1. 109年度購置硬體設備編列5,076萬9千元。 2. 110年度由電算中心提出需求5,017萬8千元，詳附件2。
3.	100萬元以上 專案設備	6,114	6,114	10,988	-4,874	1. 109年度經校基會核定傳播學院448萬8千元及地政系650萬元，共計1,098萬8千元。 2. 110年度概算需求數611萬4千元，係傳播學院提出3項設備需求，詳附件3。 3. 110年度經校基會核定傳播學院611萬4千元。
	(1)傳播學院	6,114	6,114	4,488	1,626	1. 110年度概算需求數611萬4千元，包含： (1)影棚導播台系統及成音系統更新計畫309萬元，詳附件3-1。 (2)聲音製作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120萬元，詳附件3-2。 (3)傳播學院劇場視聽椅寫字板與地毯更新計畫182萬4千元，詳附件3-3。 2. 以前年度核定數：104年度核定廣播電台節目製作與播送系統計畫及數位影音製作設備提升計畫2項337萬6千元、105年度核定專業錄音室設備提升計畫與影音製作設備提升計畫2項316萬1千元、106年度核定補助316萬1千元、107年度核定補助316萬1千元、108年度核定補助316萬1千元(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109年度核定冷氣更新計畫及專業聲音製作室設備更新提升計畫2項448萬8千元。 3. 110年度經校基會核定影棚導播台系統及成音系統更新計畫等3項611萬4千元。
	※地政系	0	0	6,500	-6,500	1. 110年度未提出需求。 2. 以前年度核定數：104年度核定全球衛星導航定位系統3套279萬元、105年度核定全球衛星導航定位系統3套251萬1千元、109年度核定教學用全測站儀13臺650萬元。
4.	教學及一般設備	12,623	12,623	2,974	9,649	
	(1)院系所 基本設備費	2,834	2,834	2,834	0	1. 109年度經校基會核列283萬4千元。 2. 參考以前年度預算數編列。
	(2)汰換車輛 設備費	240	240	140	100	1. 109年度經校基會核列汰換電動機車2輛14萬元(輕型含電池及重型不含電池各1輛，每輛7萬元)。 2. 110年度擬汰換電動機車2輛24萬元(重型含電池，每輛12萬元)，暫依109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估列，詳附件4。

110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項目	110年度概算 (校基會審議 通過數)	110年度 概算需求數 (A)	109年度 預算案數 (B)	比較增減數 (A)-(B)	說明
	(3)藝文中心 大禮堂燈光系 統汰換更新	1,661	1,661	0	1,661	1. 本案經107年12月28日校基會第9屆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以3年為期，依序汰換視聽館、四維堂及大禮堂之燈光系統工程。 2. 效益分析:取代傳統舞臺燈具及歐盟消委會已公告禁止銷售之鹵素燈系列產品，減省燈光設備成本，消除老舊電力線路設備隱患，提升場館使用安全，增加場館出租收入。 3. 全案總經費489萬4千元(經常門11萬元、資本門478萬4千元)，108年度視聽館181萬6千元(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109年度四維堂130萬7千元(額度列於統籌設備費)，預計110年度大禮堂編列166萬1千元，詳附件5。
	(4)蓄水池 拆除改建	7,888	7,888	0	7,888	1. 本案經108年11月27日第153次校規會通過。 2. 效益分析:原位於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基地之蓄水池，影響整體動線使用，將重新拆除改建為長37公尺、寬10公尺、高20公尺，容量1,000噸之蓄水池。 3. 全案總經費1,700萬元，預計109年預算分配122萬5千元(額度列於統籌設備費)、110年編列788萬8千元、111年788萬7千元，詳附件5。
5.	學校統籌 設備費	20,000	20,000	20,000	0	1. 109年度經校基會核列2,000萬元。 2. 參考以前年度預算數編列(汰換老舊校舍教學設備係併入本項)。
6.	指南山莊基盤 建設工程	38,500	38,500	0	38,500	1. 本案經105年10月17日校基會第8屆第7次及106年12月21日校基會第9屆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規劃構想及可行性評估整體開發計畫經教育部106年8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114002號函核定。 2. 效益分析:提供指南山莊校區宿舍所需之基礎建設工程。 3. 全案總經費9,930萬元，107年預算分配3,080萬元(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108年編列3,000萬元、110年3,850萬元，詳附件5。
7.	校區水土保持 總體檢第八期 設施改善	15,000	15,000	0	15,000	1. 校區水保設施總體檢設施改善計畫分十期辦理，本案經103年3月24日校基會第7屆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103年6月26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090089號函復略以:本案…於102年起辦理各項5,000萬元以下之改善工程，爰似有以分年分區方式辦理之必要性。又各項工程之推動方式請依校內程序辦理；至未來各年度分區改善之水體保持計畫所需經費，並請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 2. 效益分析:提升既有建物及邊坡設施之安全，使山上校區遇大雨時可瞬間排水，提供師生及社區民眾安全、舒適的山上運動場地及教研空間，並確保山坡地及校園整體之安全。 3. 全案總經費1億7,434萬元，100年預算匡列495萬元、102年1,400萬元、103年2,360萬元、104年2,500萬元(額度列於統籌設備費)、105年2,475萬元、106年1,500萬元、107年2,000萬元、108年1,500萬元、110年1,500萬元，餘1,704萬元爾後逐年編列預算執行，詳附件5。
8.	山下校區生活 服務中心新建 工程	5,892	11,783	0	11,783	1. 本案經108年11月27日第153次校規會及108年12月20日校基會第10屆第4次會議通過，預計提送109年1月第207次校務會議討論後，提送規劃構想及可行性評估整體開發計畫至教育部審議。預計109年8月構想書核定、同年12月委任設計監造、110年取得建照、111年開工、112年底前完工。 2. 效益分析:考量提供全校師生完善之生活服務設施，包含基本餐飲空間及學生所需活動、討論、交誼等空間。 3. 全案總經費2億4,900萬元，預計109年預算分配100萬元(額度列於統籌設備費)、110年編列1,178萬3千元、111年1億1,800萬元、112年1億1,821萬7千元，詳附件5。 4. 110年度經校基會核定編列589萬2千元。

110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項目	110年度概算 (校基會審議 通過數)	110年度 概算需求數 (A)	109年度 預算案數 (B)	比較增減數 (A)-(B)	說明
(二)	電腦軟體	10,770	10,770	11,286	-516	
1.	電腦軟體	10,770	10,770	11,286	-516	1. 109年度購置電腦軟體編列1,128萬6千元。 2. 110年度由電算中心提出需求1,077萬元，詳附件2。
二、有特定計畫收入 支應		729,081	729,081	525,794	203,287	
(一)	固定資產	729,081	729,081	492,215	236,866	
1.	公共行政及 企業管理教育 中心新建工程	430,431	430,431	388,620	41,811	1. 本案經100年11月8日校基會第6屆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規劃構想及可行性評估整體開發計畫經教育部102年10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158191號函轉行政院102年10月16日院臺教字第1020059380號函原則同意。 2. 本案於105年9月13日決標，已於106年8月29日完成都審、107年1月取得建照、預計109年2月完成結構體工程、同年12月完成裝修、110年1月完工。 3. 效益分析:(1)打造臺北市中心高品質、精緻化的會議中心；(2)開拓與承接香港及新加坡的企業管理研訓市場；(3)設置各類展演空間與餐廳，學術與社會性機能並陳，配合地理環境的優勢，成為臺灣最具前瞻性的校園建築。 4. 全案總經費13億5,361萬7千元，104年預算編列1,000萬元、105年500萬元、106年1億1,184萬3千元(原編列5,000萬元，餘提報校基會同意併決算辦理)、107年1億2,392萬元(原編列1億元，餘提報校基會同意併決算辦理)、108年2億8,380萬3千元(原編列2億8,000萬元，餘擬提報校基會第10屆第4次會議，併決算辦理)、109年3億8,862萬元及110年4億3,043萬1千元，詳附件5。 5. 108年預算原編列2億8,000萬元，不足支應實際需求380萬3千元，經108年12月20日校基會第10屆第4次會議同意併決算辦理。
2.	法學院館 興建工程	111,000	111,000	9,000	102,000	1. 本案經102年6月18日校基會第7屆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規劃構想及可行性評估整體開發計畫經教育部103年10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155729號函轉行政院103年10月2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30201003號函同意。 2. 本案於108年11月20日以政總字第1080029613號函，就工程總經費、興建規模、基地位址、樓地板面積及期程調整等規劃構想及可行性評估整體開發計畫及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內容，報請教育部核定中。預計109年2月完成30%基本設計、同年9月取得建照、完成細部設計、10月工程招標、12月建管開工、112年1月完工。 3. 效益分析:提供教學、研究及學習空間，並規劃全館採用高速光纖寬頻網路，打造E化環境，以培養具備科技整合能力之法律人才。 4. 全案總經費5億9,782萬6千元(包含實物捐贈4,782萬6千元)，其中教育部補助1億5,000萬元，餘由本校校務基金負擔2億4,000萬元及法學院自籌1億6,000萬元支應。104年預算編列1,000萬元、105年100萬元、109年900萬元、110年1億1,100萬元(預計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111年3億元及112年1億1,900萬元(預算編列未含實物捐贈部分)，詳附件5。
3.	指南山莊校區 學生宿舍興建 工程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 本案經106年12月21日校基會第9屆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規劃構想及可行性評估整體開發計畫經教育部107年5月8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067919號函同意辦理。 2. 效益分析:提供同學舒適的住宿環境，同時透過多元化空間設計營造學習空間，使宿舍成為高等教育與生活教育共同延伸的區域，提升住宿及教學之整體效益。 3. 全案總經費15億3,824萬6千元，108年預算編列1,000萬元、110年1億元、111年3億5,000萬元、112年4億5,000萬元、113年3億5,000萬元及114年2億7,824萬6千元，詳附件5。
4.	建教合作 計畫設備	20,000	20,000	25,000	-5,000	1. 參考歷年決算數編列。 2. 編列機械設備1,000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50萬元、什項設備950萬元。 3. 所需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支應。

110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項目	110年度概算 (校基會審議 通過數)	110年度 概算需求數 (A)	109年度 預算案數 (B)	比較增減數 (A)-(B)	說明
5.	場館設備	2,500	2,500	2,000	500	1. 參考歷年決算數編列。 2. 編列機械設備140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0萬元、什項設備100萬元。 3. 所需經費由場館收入支應。
6.	在職專班 教學設備	3,000	3,000	6,000	-3,000	1. 參考歷年決算數編列。 2. 編列機械設備150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5萬元、什項設備135萬元。 3. 所需經費由在職專班收入支應。
7.	推廣教育 教學設備	150	150	300	-150	1. 參考歷年決算數編列。 2. 編列機械設備7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萬5千元、什項設備6萬5千元。 3. 所需經費由推廣教育收入支應。
8.	受贈款 計畫設備	2,000	2,000	2,000	0	1. 參考歷年決算數編列。 2. 編列機械設備150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25萬元、什項設備25萬元。 3. 所需經費由受贈收入支應。
9.	教育部補助款 計畫設備	3,000	3,000	2,295	705	1. 總務處：藝文中心視聽館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75萬元。 2. 學務處：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4萬5千元。 3. 其餘參考歷年決算數估列。 4. 以上計編列機械設備200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50萬元、什項設備50萬元，所需經費由各單位專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詳附件6。
10.	教育部補助 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設備	57,000	57,000	57,000	0	暫依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預估編列機械設備4,000萬元、什項設備1,700萬元，詳附件7。
(二)	遞延費用	0	0	33,579	-33,579	
※	社資中心外牆 整修工程(代 管資產大修)	0	0	33,579	-33,579	1. 110年度未提出需求。 2. 109年度經校基會核定社資中心外牆整修3,357萬9千元，所需經費由社資中心專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四、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名譽教授得授課至七十五歲，並得使用圖書設備、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p> <p>名譽教授授課得依本校兼任教師或兼任特聘教師支給標準等規定支領鐘點費；指導論文得依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p> <p>院系所得自行編列經費提供名譽教授禮遇措施。</p>	<p>第四條 名譽教授有授課者得獲配退休教師研究空間，並使用至七十五歲，空間交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使用圖書設備、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其授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p> <p>名譽教授得授課至七十五歲，其鐘點費為教授鐘點費一點五倍。</p> <p>前項鐘點費由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但超出法定範圍之零點五倍鐘點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p>	<p>一、茲以本校已有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辦法，故有關名譽教授研究空間部分，依相關規定辦理，不於本辦法規定，爰刪除相關文字；鐘點費部分，回歸本校兼任教師或兼任特聘教師規定辦理；如擬提供額外禮遇，由學院（系、所）自行編列預算支應。</p> <p>二、揭上，爰酌修第1、2項文字，刪除名譽教授研究空間規定；授課鐘點費回歸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等規定辦理，以臻明確；至如擬另提供其他優遇措施，均由提名單位辦理，爰增訂第3項規定。</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將本辦法修正程序修正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p>

國立政治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

民國91年11月23日第120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至4、6條條文；
刪除原第6條條文
民國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教育部98
年6月6日台高(三)字第0980091573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0年6月24日第16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6條條文
民國104年4月25日第1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民國104年6月22日第8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6條條文
民國104年6月30日第1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民國106年6月23日第19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條條文
民國106年10月26日第9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4條條文
民國106年11月21日政人字第1060034903號函發布
民國108年12月20日第10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6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尊崇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敦聘為名譽教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或符六十五歲屆齡退休之離任教授，且未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國內外公認其學術成就及聲望卓著者。
 - 二、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 三、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三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 四、符合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免評量之條件。
- 第三條 名譽教授由各系(所)主管視實際情形提名，或本校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向相關系(所)推薦，經系(所)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議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 第四條 名譽教授得授課至七十五歲，並得使用圖書設備、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
名譽教授授課得依本校兼任教師或兼任特聘教師支給標準等規定支領鐘點費；指導論文得依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院系所得自行編列經費提供名譽教授禮遇措施。
- 第五條 名譽教授為終身職，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衍生企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校友、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及有益於本校發展之人士，利用本校資源，投入衍生企業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與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校友、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及有益於本校發展之人士，利用本校資源、<u>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專業知識或商業基礎</u>（以下簡稱<u>研發成果</u>），投入衍生企業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與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本辦法。</p>	<p>一、明訂本辦法立法宗旨、目的、適用對象。 二、因「研發成果」將修訂於辦法第三條內，故予以刪除。</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p> <p>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使用本校資源者。</p> <p>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確用本校資源者。</p> <p>三、其他確有使用本校資源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p> <p>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及<u>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u>，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使用本校<u>研發成果或資源</u>者。</p> <p>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u>研發成果之產出</u>確用本校資源者。</p> <p>三、其他確有使用本校<u>研發成果或資源</u>者。</p>	<p>一、明訂本辦法適用對象。 二、因「研發成果」將修訂於辦法第三條內，故予以刪除相關字詞。</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所擁有之以下資源：</p> <p>一、場地。</p> <p>二、軟體。</p> <p>三、硬體。</p> <p>四、材料。</p> <p>五、設備。</p> <p>六、網路資源。</p> <p>七、人力。</p> <p>八、<u>研發成果</u>。</p> <p>九、智慧財產權。</p> <p>十、其他依法屬於本校資源者。</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所擁有之以下資源：</p> <p>一、<u>各種場地</u>，<u>包含實驗室、會議室、研討室、教室等</u>。</p> <p>二、<u>硬體設備</u>。</p> <p>三、<u>材料</u>。</p> <p>四、<u>軟體</u>。</p> <p>五、<u>網路資源</u>。</p> <p>六、<u>人力</u>，<u>包含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u>。</p> <p>七、<u>智慧財產權</u>，<u>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營業秘</u></p>	<p>一、明訂本辦法有關本校資源名詞定義。 二、修正款次之內容及順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密等</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其他依法屬於本校資產者。</p>	
(刪除)	<p>第四條 本校應設衍生企業審議會議，就<u>衍生企業之設立、公司宗旨與所使用本校資源之價值進行審議</u>。</p> <p>衍生企業審議會議由七至九名<u>衍生企業審議委員</u>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營運長、研發長、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內外產學專家，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任期二年。</p> <p>本校衍生企業之培育與輔導，由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統籌辦理。</p> <p>本校衍生企業得申請進駐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下轄之<u>創新育成中心</u>，由<u>創新育成中心提供新創基地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u>。</p> <p>本校衍生企業所涉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技術授權事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並提供智慧財產相關諮詢輔導。</p>	<p>一、本條第一項至二項條文修後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p> <p>二、本條第三項至五項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p>
<p>第四條 申請設立本校衍生企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提出申請：</p> <p>一、<u>國立政治大學衍生企業申請書</u>。</p> <p>(一) <u>企業名稱</u>。</p> <p>(二) <u>設立宗旨</u>。</p> <p>(三) <u>營運範圍</u>。</p> <p>(四) <u>主要團隊成員及組織架構</u>。</p> <p>(五) <u>股東與其他相關人員之權利與義務</u>。</p>	<p>第五條 申請設立本校衍生企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提出申請：</p> <p>一、<u>衍生企業申請表</u>。</p> <p>二、<u>創業計畫書</u>。</p> <p>三、<u>校內資源使用申請表</u>。</p> <p>四、<u>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表</u>（如需申請進駐者）。</p>	<p>一、明訂申請流程所需使用之表單及相關內容；修正申請表單之正式名稱。</p> <p>二、條次變更。</p> <p>三、刪除「校內資源使用申請表」及「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表」。</p>

<p>(六) <u>回饋機制。</u></p> <p>(七) <u>是否提供本校教師及學生研發與學生實習機會。</u></p> <p>(八) <u>其他補充事項。</u></p> <p><u>二、國立政治大學衍生企業營運計畫書(包含同意審查聲明書。)</u></p> <p><u>如需申請進駐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或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另提出進駐申請表。</u></p>		
<p><u>第五條</u> 本校設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衍生企業設立申請案。</p> <p>審議委員會由七至九名委員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營運長、研發長、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內外產學專家，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任期二年。</p> <p>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流程與會議規範由審議委員會另定之。</p>		<p>一、明訂本辦法相關審議委員會設立依據及成員組成。</p> <p>二、原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二項條文修正後改列本條。</p>
<p><u>第六條</u> 審議委員會應審議衍生企業之<u>適切性、效益性及可行性：</u></p> <p><u>一、適切性之審議包含策略符合性、時機適切性及程序合宜性等，並考慮對重要利害關係人之衝擊。</u></p> <p><u>二、效益性之審議包括市場分析、產品與行銷及投資與獲利等。</u></p> <p><u>三、可行性審議包含營運模式、競爭分析、創業經營團隊及技術與智慧財產權等。</u></p> <p>審議委員會應考量本校取得之權利與財務回饋機制(包含教職員工生借調及兼職回饋</p>		<p>一、明訂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案時所需考量之建議內容。</p> <p>二、本條新增。</p>

<p><u>金收取辦法</u>)。</p> <p><u>第七條</u> 本校衍生企業之<u>相關事宜</u>，由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統籌辦理。</p> <p>本校衍生企業所涉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技術授權事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並提供智慧財產相關諮詢輔導。</p> <p>本校衍生企業得申請進駐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或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p>		<p>一、明訂本辦法相關事宜之業管單位。</p> <p>二、原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條文修正後移列本條，並將原排序第四項與第五項之項次對調。</p> <p>三、修正衍生企業相關事宜業管單位及衍生企業得申請進駐之場地。</p>
<p><u>第八條</u> 衍生企業之<u>技術作價</u>，由審議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依個案性質討論後送審議委員會審議。</p> <p><u>前項技術作價所需之鑑價等相關費用</u>，由審議委員會及申請人協議之，並由申請人支付。</p> <p>本校所持股份比例，以審議委員會所評估本校資源之價值所占作價時衍生企業資本額比例為原則，由審議委員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p> <p><u>本校所取得之股權合計不得超過該企業資本額或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u>。</p> <p>本校除現金出資外，得以下列方式出資：</p> <p>一、衍生企業所需技術：包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與技術移轉。</p> <p>二、本校對衍生企業所有之下列貨幣債權：</p> <p>(一) 由本校提供新創基地之租金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之費用。</p>	<p><u>第六條</u> 衍生企業所使用本校<u>資源之價值</u>，由衍生企業審議會議評估之。</p> <p>本校所持股份比例，以<u>衍生企業審議會議</u>所評估本校資源之價值所占衍生企業資本額比例為原則，由<u>衍生企業審議會議</u>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p> <p>本校除現金出資外，得以下列方式出資：</p> <p>一、衍生企業所需技術：包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與技術移轉。</p> <p>二、本校對衍生企業所有之下列貨幣債權：</p> <p>(一) 由本校提供新創基地之租金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之費用。</p> <p>(二) 由本校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輔導費用。</p>	<p>一、明訂本辦法相關技術作價之流程及權利分配及回饋機制。</p> <p>二、條次變更。</p>

<p>(二) 由本校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輔導費用。</p> <p>(三) 衍生企業租用或使用本校資源之租金、使用費或服務費。</p> <p>(四) 本校教職員借調或兼職至衍生企業之人事費用。</p> <p>(五) 其他本校持有之有價證券和債權。</p>	<p>(三) 衍生企業租用或使用本校資源之租金、使用費或服務費。</p> <p>(四) 本校教職員借調或兼職至衍生企業之人事費用。</p> <p>(五) 其他本校持有之有價證券和債權。</p>	
<p>第九條 本校應按對衍生企業之持股比例，由審議委員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取得相當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企業存續期間本校至少須占一席董事或監察人。</p>	<p>第七條 衍生企業應依本校持股比例給予相當比例之董監事席次。本校所佔衍生企業董監事席次，應由衍生企業審議會議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p>	<p>一、明訂本辦法相關董事及監察人之權益。</p> <p>二、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至衍生企業兼職或借調，應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衍生企業借調本校專任教研人員或本校專任教研人員至衍生企業兼職，應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明訂本辦法人事相關法令之參考依據。</p> <p>二、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產業創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明訂本辦法未盡事宜所需參考之依據；為避免後續因相關法規異動名稱等因素，致本辦法需更續修法，將未盡事宜之詳述法規刪除。</p> <p>二、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明訂本辦法相關修法程序。</p> <p>二、條次變更。</p> <p>三、審議層級之「行政會議」業於</p>

108年3月6日第679次行政會議、108年3月21日第70次研究發展會議及108年3月22日第10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由「校務會議」審議。惟本辦法尚需修正之處，修正案未於會後辦理發布，嗣後依法小組會議討論修正重點續送相關會議審議，故此將「行政會議」修正為「校務會議」。

四、審議層級之「研發會議」予以刪除，業經108年5月8日第7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另提案至108年6月11日第十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五、增加本辦法修法啟動會議為「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

國立政治大學衍生企業管理辦法

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第 67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第 6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第 9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政產字第 1070038790 號發布

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第 4 次推動委員會修正全文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校友、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及有益於本校發展之人士，利用本校資源，投入衍生企業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與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使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確用本校資源者。
- 三、其他確有使用本校資源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所擁有之以下資源：

- 一、場地。
- 二、軟體。
- 三、硬體。
- 四、材料。
- 五、設備。
- 六、網路資源。
- 七、人力。
- 八、研發成果。
- 九、智慧財產權。
- 十、其他依法屬於本校資產者。

第四條 申請設立本校衍生企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提出申請：

一、國立政治大學衍生企業申請書。

(一) 企業名稱。

(二) 設立宗旨。

(三) 營運範圍。

(四) 主要團隊成員及組織架構。

(五) 股東與其他相關人員之權利與義務。

(六) 回饋機制。

(七) 是否提供本校教師及學生研發與學生實習機會。

(八) 其他補充事項。

二、國立政治大學衍生企業營運計畫書(包含同意審查聲明書)。

如需申請進駐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或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另提出進駐申請表。

第五條 本校應設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衍生企業之設立申請案。
審議委員會由七至九名衍生企業審議委員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營運長、研發長、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內外產學專家，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任期二年。

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流程與會議規範由審議委員會另定之。

第六條 審議委員會應審議衍生企業之適切性、效益性及可行性:

一、適切性之審議包含策略符合性、時機適切性及程序合宜性等，並考慮對重要利害關係人之衝擊。

二、效益性之審議包括市場分析、產品與行銷及投資與獲利等。

三、可行性審議包含營運模式、競爭分析、創業經營團隊及技術與智慧財產權等。

審議委員會應考量本校取得之權利與財務回饋機制(包含教職員工生借調及兼職回饋金收取辦法)。

第七條 本校衍生企業之相關事宜，由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統籌辦理。

本校衍生企業所涉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技術授權事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並提供智慧財產相關諮詢輔導。

本校衍生企業得申請進駐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或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第八條 衍生企業技術作價，由審議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依個案性質討論後送審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技術作價所需之鑑價等相關費用，由審議委員會及申請人協議之，並由申請人支付。

本校所持股份比例，以審議委員會所評估本校資源之價值所占作價時衍生企業資本額比例為原則，由審議委員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

本校所取得之股權合計不得超過該企業資本額或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

本校除現金出資外，得以下列方式出資：

一、衍生企業所需技術：包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與技術移轉。

二、本校對衍生企業所有之下列貨幣債權：

(一)由本校提供新創基地之租金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之費用。

(二)由本校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輔導費用。

(三)衍生企業租用或使用本校資源之租金、使用費或服務費。

(四)本校教職員借調或兼職至衍生企業之人事費用。

(五)其他本校持有之有價證券和債權。

第九條 本校應按對衍生企業之持股比例，由審議委員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取得相當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企業存續期間本校至少須占一席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至衍生企業兼職或借調，應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支出標準</p> <p>聯盟經費支出標準補助機關或委託機關如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其他除下列項目外，依「國立政治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注意事項」辦理。</p> <p>(一) 人事費，包含計畫主持人費</p> <p>1、計畫主持人費，每月20,000元。</p> <p>2、共(協)同主持人費，每月18,000元。</p> <p>3、顧問費，每月10,000元。</p> <p>(二) 餐費</p> <p>1. 例行會議及一般性活動，餐費支用標準：</p> <p>(1)早、中、晚餐：每人單餐以300元為限。</p> <p>(2)點心或水果：每人以150元為限。</p> <p>(3)以上擇一辦理，全日餐費合計不得逾750元。</p> <p>2、各類研討會、研習活動等，每人餐費上限1,000元。</p>	<p>五、支出標準</p> <p>聯盟經費支出標準補助機關或委託機關如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其他除下列項目外，依「國立政治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注意事項」辦理。</p> <p>(一) 人事費，包含計畫主持人費</p> <p>1、計畫主持人費，每月20,000元。</p> <p>2、共(協)同主持人費，每月18,000元。</p> <p>3、顧問費，每月10,000元。</p> <p>(二) 餐費</p> <p>1. 例行會議及一般性活動，餐費支用標準：</p> <p>(1)早、中、晚餐：每人單餐以300元為限。</p> <p>(2)點心或水果：每人以150元為限。</p> <p>(3)以上擇一辦理，全日餐費合計不得逾750元。</p> <p>2. 各類研討會、研習活動等，每人餐費上限1,000元。</p>	<p>一、修正第五條第三項第2款。</p> <p>二、按聯盟業務推動產生之各項費用，應以參與執行之人員為支應對象，爰依據實際參與人員，於定義中之「對象」增加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並刪除營運長，以避免費用支出之誤解。</p>

<p>3、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研習活動等，每人餐費以2,500元為上限。</p> <p>4、業務檢討會：餐費每人1,000元，每年以辦理1次為限。</p> <p>5、業務推動需要宴請外賓，每人餐費上限2,000元。</p> <p>(三) 國外出差旅費</p> <p>1、國外出差旅費之住宿費及膳食費合計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範之日支數額2倍為上限，檢據實報實銷。</p> <p>2、國外出差旅費之機票費，出差人員除<u>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執行長</u>出國得乘坐商務座(艙)位外，其他人員則乘坐經濟座(艙)位。</p>	<p>3、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研習活動等，每人餐費以2,500元為上限。</p> <p>4、業務檢討會：餐費每人1,000元，每年以辦理1次為限。</p> <p>5、業務推動需要宴請外賓，每人餐費上限2,000元。</p> <p>(三) 國外出差旅費</p> <p>1、國外出差旅費之住宿費及膳食費合計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範之日支數額2倍為上限，檢據實報實銷。</p> <p>2、國外出差旅費之機票費，出差人員除<u>營運長及執行長</u>出國得乘坐商務座(艙)位外，其他人員則乘坐經濟座(艙)位。</p>	
--	---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

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第 9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第 9 屆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第 4 次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一、 設立目的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產學研界長期合作關係，發展產學聯盟平台，促進學術研究及國家產業發展並鏈結國際，特訂定本辦法。

二、 聯盟營運項目

- （一）招募會員。
- （二）媒合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三）媒合技術之授權、移轉。
- （四）新創事業輔導。
- （五）人才培育。
- （六）產學資源互享。
- （七）其他有助產學合作或社會整體發展之項目。

三、 收入來源

聯盟收入來源如下：

- （一）研究計畫補助。
- （二）會費。
- （三）產學合作及技轉媒合授權收入。
- （四）提供行政支援或其他收入。

上述（一）至（四）項之學校行政管理費提撥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辦理。惟提撥行政管理費將造成聯盟業務推動窒礙者，得簽請核准降低或免收之。

四、 支出用途

- （一）支付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助理及產業顧問等人事相關費用。
- （二）舉辦各項研討會、座談會、提案競賽與相關知識交流活動。
- （三）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及產業專家來台演講及交流。
- （四）補助會員申請專利、技轉以及媒合平台活動之部分費用。
- （五）補助研究團隊出國進行產創研發之相關參訪工作。
- （六）購買研究資料庫、專業報告、期刊或書籍，以及每年編印政策白皮書、專業叢書或相關出版品。
- （七）外部協同單位所需之經費（包含人事費、業務費、資料檢索費、開發、驗證、軟硬體設備、雲端、租賃等費用）。
- （八）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等。
- （九）參加研討會之註冊費及期刊投稿費。

- (十) 購買電腦相關設備及使用費用。
- (十一) 獎助學生給與及補助學生出國等。
- (十二) 招募會員所需之餐費。
- (十三) 其他經專簽核准支用之項目。

五、 支出標準

聯盟經費支出標準補助機關或委託機關如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其他除下列項目外，依「國立政治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注意事項」辦理。

(一) 人事費，包含計畫主持人費

- 1、計畫主持人費，每月20,000元。
- 2、共(協)同主持人費，每月18,000元。
- 3、顧問費，每月10,000元。

(二) 餐費

- 1、例行會議及一般性活動，餐費支用標準：
 - (1) 早、中、晚餐：每人單餐以300元為限。
 - (2) 點心或水果：每人以150元為限。
 - (3) 以上擇一辦理，全日餐費合計不得逾750元。
- 2、各類研討會、研習活動等，每人餐費上限1,000元。
- 3、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研習活動等，每人餐費以2,500元為上限。
- 4、業務檢討會：餐費每人1,000元，每年以辦理1次為限。
- 5、業務推動需要宴請外賓，每人餐費上限2,000元。

(三) 國外出差旅費

- 1、國外出差旅費之住宿費及膳食費合計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範之日支數額2倍為上限，檢據實報實銷。
- 2、國外出差旅費之機票費，出差人員除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執行長出國得乘坐商務座(艙)位外，其他人員則乘坐經濟座(艙)位。

六、 加盟會員制度

聯盟得針對國內及國際企業、一般會員及進階會員等對象訂定不同參與資格、收費標準及權利義務規定，並載明於合約。

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公司、新創團隊、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得加入聯盟並依規定繳交會費。

凡依其他國家法律設立登記，以國際市場導向，從事經營活動之跨國性企業、法人及新創團隊，得加入本聯盟並依規定繳交會費。

七、 促成產學合作機制

產學合作所衍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推廣及應用。

產學合作對象為聯盟會員之鑽石等級及 VIP 等級/國際會員者，得以支用部份會費作為產學合作費用，上限為 50 萬元。

八、聯盟人員進用

聯盟得視業務推展需求聘(雇)所需人力，除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等外，為促成聯盟與企業會員間合作得以計畫經費聘用具資深產業、創投等背景之專業經理人擔任產業聯絡專家或其他管理職務，其權利義務另以契約定之。前項專業經理人應經公開徵選程序，並經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籌組 3~5 人評選委員會就候選人學經歷及專長條件、工作成就、人格特質以及面談表現等項目審查通過始得聘用。

九、工作考核

新聘專業經理人試用期為三個月，試用期滿 15 日前由聘任單位填寫「試用期滿考核表」進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續聘。年終應填寫「年度考核表」，由聯盟營運長辦理考核，其考核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續聘。

十、獎勵方式

為激勵本校金融科技國際產學聯盟參與人員之貢獻與付出，以擴大國際產學聯盟的會員招募與產學合作之效益，得依「本校金融科技國際產學聯盟會員招募與產學合作獎勵分紅辦法」分配國際產學聯盟推廣經費。

十一、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辦法除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倘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法規生效及修正方式

本辦法經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於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結束後失效。

國立政治大學永續基金管理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為籌募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永續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協助校務長期發展，並使本基金之募集及運用制度化，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永續<u>基金</u>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一、為籌募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永續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協助校務長期發展，並使本基金之募集及運用制度化，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永續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現行條文第一條之「國立政治大學永續管理規定」與現行名稱不一致，故修訂之。</p>
<p>二、本基金之管理單位為秘書處，其資金來源如下：</p> <p>(一) 各界捐贈本基金且屬留本性質之款項。</p> <p>(二) 本校原有留本性質之捐贈，受贈單位於取得捐贈人同意後得提出申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加入本基金。</p> <p>(三) 本校原有非留本性質之捐贈，受贈單位於取得捐贈人同意轉為留本性質，可提出申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加入<u>本基金</u>。</p> <p><u>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捐贈，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將所獲贈款項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捐贈款項。</u></p>	<p>二、本基金之管理單位為秘書處，其資金來源如下：</p> <p>(一) 本校校務基金。</p> <p>(二) 各界捐贈本基金且屬留本性質之款項。</p> <p>(三) 本校原有留本性質之捐贈，受贈單位於取得捐贈人同意後得提出申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加入本基金。</p> <p>(四) 本校原有非留本性質之捐贈，受贈單位於取得捐贈人同意轉為留本性質，並加入本基金者運作者，可提出申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加入。</p>	<p>一、永續基金不必然是同時保本與保息，故刪除原條文(一)。原條文(二)、(三)、(四)款次變更為修正條文(一)、(二)、(三)款。</p> <p>二、參酌「國立大學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明確定義「留本性質之捐贈」。</p>
<p>三、本規定所指捐贈指現金及有價證券；但以有價證券捐贈並經<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評估納入本基金</p>	<p>三、本規定所指捐贈指現金及有價證券；但以有價證券捐贈並經本校評估納入本基金者，須同意本校有</p>	<p>一、明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評估是否讓有價證券捐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者，須同意本校有處分之權利。 <u>有價證券捐贈金額為本校核發捐贈證明之金額。</u></p>	<p>處分之權利。</p>	<p>納入本基金。 二、有價證券捐贈金額為本校核發捐贈證明之金額。</p>
<p>四、本基金得委由本校投資小組進行投資，相關作業規範悉依「<u>國立政治大學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u>」與「<u>國立政治大學永續基金投資規範</u>」辦理。 <u>前項「國立政治大學永續基金投資規範」</u>，由投資小組另訂之。</p>	<p>四、本基金之本金永不支用；但得委由本校投資小組進行投資，其相關作業規範，悉依「國立政治大學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辦理。</p>	<p>配合第二條修訂，刪除「本金永不支用」之規定，並增訂「國立政治大學永續基金投資規範」。</p>
<p>五、本基金孳息及投資收益之用途如下： (一) 捐贈人所指定之用途。 (二) 本校新進及優良師資之招聘及培育。 (三) 本校學生之獎助學金。 (四) 本校教學研究設施之改善。 <u>(五) 有助於學校教學、研究以及其他校務推動之事項。</u></p>	<p>五、本基金孳息及投資收益之用途如下： (一) 捐贈人所指定之用途。 (二) 本校新進及優良師資之招聘及培育。 (三) 本校學生之獎助學金。 (四) 本校教學研究設施之改善。 (五) 本校校務基金之充實。 (六) 其他有助於學校校務推動之事項。</p>	<p>一、配合第二條修訂，刪除(五)。 二、原條文(六)款次變更為(五)，並修正文字。</p>
<p><u>六、本基金淨實際收益的 20% 提撥為備抵虧損準備金，另 80% 分配給受贈單位。若當期已實現收益與未實現收益合計為負值，或未有淨實際收益，則不辦理分配。</u></p>		<p>一、增訂提撥備抵虧損準備金。 二、為了彌補可能的投資虧損，提撥淨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前項分配比例得定期檢討，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適用於本基金所有款項。</u></p> <p><u>淨實際收益為當期已實現之現金股利、存款利息以及已實現之資本利得減去投資及交易相關之費用。</u></p>		<p>際收益的 20% 作為備抵虧損準備金；若當期發生投資虧損可動用準備金撥補。</p> <p>三、定義淨實際收益。</p>
<p><u>七、依淨實際收益計算淨實際收益率。本基金項下各項捐贈，其受贈單位於資金到位一年後，每年以領取 4% 之淨實際收益率為原則，未及 4% 者以淨實際收益率分配。若淨實際收益率超過 4%，超過部分則留在永續基金。</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淨實際收益率</p> $= \frac{\text{當年度淨實際收益} \times 0.8}{\left(\begin{array}{c} \text{上年度年底以市場} \\ \text{收盤價計算之資產總值} \end{array} \right)}$	<p>六、本基金項下之各項捐贈，其受贈單位於資金到位一年後，每年領取 4% 之收益。</p> <p>前項比率得定期檢討，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適用於調整後所新增之捐贈。</p>	<p>一、條次變更，原第六條。</p> <p>二、修訂以校務基金撥補，保證每年領取 4% 收益之規定。</p> <p>三、若淨實際收益率超過 4%，超過部分留在永續基金，做為超額備抵虧損準備金。</p> <p>四、定義淨實際收益率。</p>
	<p>七、每年投資收益不足捐贈時所承諾之固定比率部分，由校務基金撥補；高出部分，則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p>刪除原條文第七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八、每年年底核計淨實際收益率，並於次年一次辦理分配。</u></p>		<p>一、增訂淨實際收益率核計時點與配息次數。</p> <p>二、配息時點由「國立政治大學永續基金投資規範」訂定。</p>
<p><u>九、本基金條文修訂通過後，適用於所有捐贈款項。原本已進入之捐贈款項在兩個月內可選擇回到原本的校務基金。</u></p>		<p>增訂退出條款。</p>
<p><u>十、捐贈本基金者，免提行政管理費用。</u></p>	<p>八、捐贈本基金者，免提行政管理費用。</p>	<p>條次變更，原第八條。</p>
<p><u>十一、捐贈本基金者，其捐贈人之致謝辦法，悉依「國立政治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辦理。</u></p>	<p>九、捐贈本基金者，其捐贈人之致謝辦法，悉依「國立政治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辦理。</p>	<p>條次變更，原第九條。</p>
<p><u>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十、本規定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原第十條。</p>

國立政治大學永續基金管理規定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第 9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政秘字第 1060027847 號函發布
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政秘字第 1080040787 號函發布

- 一、為籌募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永續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協助校務長期發展，並使本基金之募集及運用制度化，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永續基金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基金之管理單位為秘書處，其資金來源如下：
 - （一）各界捐贈本基金且屬留本性質之款項。
 - （二）本校原有留本性質之捐贈，受贈單位於取得捐贈人同意後得提出申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加入本基金。
 - （三）本校原有非留本性質之捐贈，受贈單位於取得捐贈人同意轉為留本性質，可提出申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加入本基金。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捐贈，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將所獲贈款項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捐贈款項。
- 三、本規定所指捐贈指現金及有價證券；但以有價證券捐贈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評估納入本基金者，須同意本校有處分之權利。
有價證券捐贈金額為本校核發捐贈證明之金額。
- 四、本基金得委由本校投資小組進行投資，相關作業規範悉依「國立政治大學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與「國立政治大學永續基金投資規範」辦理。
前項「國立政治大學永續基金投資規範」，由投資小組另訂之。
- 五、本基金孳息及投資收益之用途如下：
 - （一）捐贈人所指定之用途。
 - （二）本校新進及優良師資之招聘及培育。
 - （三）本校學生之獎助學金。
 - （四）本校教學研究設施之改善。
 - （五）有助於學校教學、研究以及其他校務推動之事項。
- 六、本基金淨實際收益的 20%提撥為備抵虧損準備金，另 80%配給受贈單

位。若當期已實現收益與未實現收益合計為負值，或未有淨實際收益，則不辦理分配。

前項分配比例得定期檢討，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適用於本基金所有款項。

淨實際收益為當期已實現之現金股利、存款利息以及已實現之資本利得減去投資及交易相關之費用。

七、依淨實際收益計算淨實際收益率。本基金項下各項捐贈，其受贈單位於資金到位一年後，每年以領取 4% 之淨實際收益率為原則，未及 4% 者以淨實際收益率分配。

若淨實際收益率超過 4%，超過部分則留在永續基金。

$$\text{淨實際收益率} = \frac{\text{當年度淨實際收益} \times 0.8}{\left(\begin{array}{c} \text{上年度年底以市場} \\ \text{收盤價計算之資產總值} \end{array} \right)}$$

八、每年年底核計淨實際收益率，並於次年一次辦理分配。

九、本基金條文修訂通過後，適用於所有捐贈款項。原本已進入之捐贈款項在兩個月內可選擇回到原本的校務基金。

十、捐贈本基金者，免提行政管理費用。

十一、捐贈本基金者，其捐贈人之致謝辦法，悉依「國立政治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